

石家庄市藁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责任务清单

序号	内设机构名称	对应部门“三定”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	序号	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	备注
1	办公室 (内部审计股)	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、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法规、政府规章。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区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。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挂内部审计股牌子。	1	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，负责机关文电、会务、机要、保密、档案、安全、宣传、政务公开、后勤保障等工作。承担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答复等工作。	
			2	对退役军人事务方面的重点、难点和前瞻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，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、综合文稿、领导讲话和机关文秘工作，负责综合性会议的组织工作。	
			3	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，承担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等工作；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、人事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。	
			4	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，指导直偏单位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工作。	
			5	指导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干部队伍建设。	
			6	拟订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，年度计划和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基础设施建设标准，负责管理退役军入事业资金，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、国有资产管理、内部审计工作，负责退役军人事务系统信息化建设、统计等工作。	
			7	负责单位内部审计工作。	
2	双拥工作股	负责军供服务保障工作。负责全区拥军优属工作。	1	负责全区拥军优属工作。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给付类第6、13、18项，行政确认类第1、3项，行政奖励类第1项。

			2	负责做好地方支持军队相关工作。	
3	优抚和褒扬纪念	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、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。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，拟订有关退役军人医疗、疗养、养老等机构的规划并组织实施。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。负责现役军人、退役军人、军队文职人员、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、民警察、参战民兵民工、消防员等全区优抚对象的优待、抚恤等工作，组织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。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、军人公墓管理维护、纪念活动等工作，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，审核拟列入全国和省、市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，总结表扬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、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。	1	负责承担现役军人、退役军人、军队文职人员、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、人民警察、参战民兵民工、消防员等全区优抚对象的优待、抚恤等工作。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给付类第5、7、8、9、10、16、19、20、21项，行政确认类第2项，其他类第1项。
			2	负责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，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工作，拟订有关退役军人医疗、疗养、养老等优抚保障机构以及军供保障机构的规划并组织实施，负责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工作。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给付类第14、15、17项。
			3	承担全区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的配发、更换工作。	
			4	负责全区烈士审核报批和褒扬工作，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，依法负责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。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给付类第11、12项。
			5	指导实施全区军人公墓建设规划、管理维护等政策。	
			6	承担拟列入国家、省、市、区级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的审核报批工作。	
			1	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、舆论宣传、总结表扬表彰、荣誉奖励和信访工作。	
			2	组织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。	
			3	监督检查并考核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。	

4	移交安置和信访	负责军队转业干部、复员干部、离退休干部、退役士兵、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、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。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，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。组织拟订部分企业中军队转业干部解困政策。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、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，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、社会保险待遇保障工作。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，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。	4	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和符合条件消防员社会保险待遇保障工作。	
			5	负责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。	
			6	参与区级国防动员、兵员征集、预备役人员管理等工作。	
			7	拟订企业中军队转业干部解困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。	
			8	拟订军队转业干部、退役士兵、复员干部、伤病残退役士兵和符合条件消防员的接收安置政策并组织实施。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给付类第1、2项。
			9	负责军队转业干部、转业士官、符合条件消防员等人员的档案接收、审查、移交。	
			10	会同组织、机构编制部门，拟订区直单位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、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、符合条件消防员的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，承担区直单位计划安置和计划外选调工作。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1项，行政给付类第3项。
			11	负责符合条件现役军人随调家属的安置工作。	
			12	拟订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、复员干部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，组织开展就业创业促进和教育培训等工作，指导开展有关中介服务工作，协调指导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。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2项。
			13	负责军队移交本区安置管理的军队离退休干部、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。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给付类第22、23项。
			14	负责拟订安置经费分配方案，规划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机构工作人员配备和车辆配置。	
			15	指导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的工作。	
			16	检查指导军队离退休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的落实。	

			17	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、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和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的住房保障工作。	
			18	指导全区退役军人住房保障工作。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给付类第4项。